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27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藍子宸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390號、113年度執聲字第5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藍子宸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藍子宸因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又刑

01 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  
02 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  
03 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  
04 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  
05 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  
06 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  
07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  
08 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  
09 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刑事裁定意旨  
10 參照）。再者，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  
11 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12 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  
13 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  
14 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  
15 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  
16 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0年度  
17 台抗字第184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  
18 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  
19 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  
20 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要旨參照）。  
21 此外，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倘有部分罪刑已執  
22 行完畢者，因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如何予以扣抵之問  
23 題，要與定應執行刑無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55  
24 號裁定意旨參照）。

25 三、經查，受刑人藍子宸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法  
26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而附表所示各  
27 罪之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之民國112年11  
28 月23日前所犯，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事實  
29 審法院為本院，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30 表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藍子宸所犯附表編號1至2之罪所處  
31 之刑係得易科罰金之刑，附表編號3之罪所處之刑係不得易

01 科罰金之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須  
02 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始得依刑法第51  
03 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受刑人藍子宸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  
04 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依  
05 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  
06 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佐，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5日  
08 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  
09 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  
10 面或言詞回覆，有本院通知函稿、送達證書在卷可查，應認  
11 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  
12 受刑人藍子宸所犯各罪之類型、態樣、侵害法益、情節及行  
13 為次數，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對於受刑人藍子  
14 宸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暨附表編號1至2前曾經本院裁  
15 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爰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6 示。另受刑人藍子宸所犯附表編號1至2為得易科罰金之罪，  
17 因與附表編號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揆諸上開  
18 解釋，原得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  
19 標準之記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雖已執  
20 行完畢，惟與附表編號3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後，於執行時  
21 本應扣除已執行完畢之部分，不得重複執行，故對於受刑人  
22 尚無不利，附此敘明。

23 四、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另經判處併科罰金  
24 新臺幣20,000元，因其餘之罪均無罰金刑之宣告，自無合併  
25 定應執行刑之問題，附此敘明。

26 五、另聲請書附表補充、更正如下：(一)編號1之宣告刑為「有期  
27 徒刑3月」、備註補充「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6675號  
28 (已執畢)」；(二)編號1、2之備註補充「編號1、2罪經宜蘭  
29 地院113聲497號裁定定刑為有期徒刑4月(已執畢)」；(三)  
30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補充「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31 附此敘明。

0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2 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裁定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蔡嘉容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